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文件

西大经济研（2024）3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第十四届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印发，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我院2023级及2023级以后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

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

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2024 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经济学院/ 金融合作学院 学术成果规定

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管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
制定本规定。

3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
一级学科（学科代码 0202）；
二级学科：国际商务（学科代码 0254）；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 济学院 中国—东盟金融 研究生学位授予学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
依据学校《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
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20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学科专业的 2023
学术型博士及硕士：应用经济学一级
专业型硕士：金融（学科代码 0251）
保险（学科代码 0255）。

提出不低于本标准的要求。

二、基本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算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的属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

研究主题相关，且仅计学术成果第一单位需为广西—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为成果许1名学生作者用于申请学位，

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其他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的归属单位之一。每篇学术论文仅允不能多人申请学位重复使用。

成果要求

学术成果要求

以下条件之一：

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下简称《学院期刊目录》）I类

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及IV类（含）

《学院期刊目录》III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2篇。

三、不同培养层次类型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学

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须符合

（1）发表在《广西大学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期刊分类目录》（以期刊学术论文1篇。

（2）发表在《学院期刊目录》II

（3）发表在《

(4) 发表在《学院期刊目录》IV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广西经济》或《边疆经济》期刊¹上发表2篇论文可视为发表1篇IV类论文（仅计算一次）。

(5) 本人撰写完成（第一完成人）且获副国家级及以上领导批复的1篇智库报告视同I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上发表1篇理论性文章（2000字以上）视同II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在《经济日报》上发表1篇理论性文章（3000字以上）视同III类

期刊学术论文1篇。

(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广西经济》或《边疆经济》期刊¹上发表1篇V类期刊论文（仅计算一次）。

(2) 未发表学术论文，但作为项目负责人“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并顺利结题。

(3) 作为主要成员（不包含老师，申请人）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三)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正式

¹指《广西经济》或《边疆经济》2023年第四期及以后见刊的论文。

¹指《广西经济》或《边疆经济》

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合作开发的案例，参与同一个案例开发的学生最多 2 人（排名不分先后），入选以下案例库：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国际商务教指委主办）、全国保险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保险教指委主办），凭入库证明书可以认定为学术成果。

(3)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加国家三大赛事（即中

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省部级金、银、铜奖或国家级银奖及

以上奖励 1 项。

（四）留学生学术成果要求

留学生学术成果要求与中国学生一致。

早于学制时间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成果要求，发表 I 类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1）博士研究生：发表 I 类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或 II 类论

2 篇；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 I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

2 篇；

（3）专业型硕士研究生：I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或 III 类论文 3 篇。

四、其他

（1）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22 级及以前研究生执行《

规定》（2021年12月31日印发）。

（2）本规定由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若学校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附表：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期刊分类目录

分类层次	期刊名称
I类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II类	《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会计研究》、《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农村经济》、《财贸经济》、《管理科学学报》、《南开管理评论》、《中国管理科学》 新华文摘（5000字以上） 与经济与管理类相关的 SSCI/SCI 一区论文
	《国际金融研究》、《国际贸易问题》、《南开经济研究》、《经济学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研究》、《国际经济评论》、《经济科学》、《中国农村观察》

《经济观察》、《中国金融研究》、《国际研究》、《世界经济研究》、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管理工程学报》、
《中国软科学》、《管理学报》、《管理科学》、《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全文转载）（仅学术期刊）
文的 SSCI/SCI 二区论文

文的 SSCI/SCI 三区、四区论文；其他 CSSCI（不含扩展版）期刊论文。

科学期刊 AMI 扩展等级以上期刊论文；
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论文；
期刊论文；

《中国研究》、《中国

III类 《金融评论》、《经
《管理评论》、《中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
与经济与管理类相关

IV类 与经济与管理类相关

V类
(1) 中国人文社会科
(2) 北京大学《中
(3) CSSCI 扩展版其

Science 数据库内) 为准。

版社出版) 的最新版为准, CSSCI、

2. 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

CSSCI 扩展版、AMI 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版为准, 增刊除外

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

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办公室

7月30日网络传输

校对：谭春枝

录入：黄芸

排版：胡雅琴